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曾文友
15544656000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任计刚、范会宾：
本院受理(2013)新民一初字第01159号原告曹翠娟与任计刚离婚纠纷一案及本院受理(2013)新民一初字第01215号原告张双桥与范会宾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期满后的第4个工作日上午9时公开开庭审理(2013)新民一初字第01159号离婚纠纷案件、10时公开开庭审理(2013)新民一初字第01215号侵权纠纷一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乐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申请人郑利朝、郑利阳宣告被申请人王利平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王利平，女，1975年6月3日生，汉族，农民，住赵县南柏舍镇王家郭三村永兴街，居民身份证号：132326197506030403，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被申请人王利平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王利平失踪。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高彦巍：
本院受理的毕德余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8月20日作出的(2010)三民初字第303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3年7月25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3)三执字第835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张振峰、罗彩花：
本院受理原告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三民初字第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赵会峰：
本院受理的王子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10月8日作出的(2012)三民初字第85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3年7月23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3)三执字第815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许殿利：
本院受理孙洪霞申请执行(2012)三民初字第2776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五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廖红球：
本院受理王宝军申请执行(2011)三民初字第1911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五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石磊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76486，特此声明。

刘浩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55412，特此声明。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